



大 会

Distr.: Limited
22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c)

人权问题：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订正决议草案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是若干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以及若干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书的缔约国，

强调选举至关重要，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恢复长期和平与稳定、实现民族和平、法治以及持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基石，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

1. 欢迎：

(a) 2005 年 7 月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¹ 以及他在 2005 年 8 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访问；

¹ 见 A/60/395。



- (b)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92(2005) 号决议加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保护平民的任务，并表示支持特派团和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开展工作；
- (c) 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办事处所完成的工作，鼓励该办事处在执行其任务方面继续并加强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特派团的合作；
- (d) 2005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采取措施，逮捕和拘留涉嫌对平民实施杀害和其他严重罪行的民兵团伙首领；
- (e) 过渡全国政府和独立选举委员会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宝贵协助下，按《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的规定，在筹备 2006 年 6 月之前的选举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尤其欣见选民登记工作正在展开，刚果人民热情迎接民主未来；

2.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的情势，调查自 2002 年 7 月 1 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生效以来据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实施的罪行；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与秘书长就如何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政府处理有罪不罚问题继续进行磋商，并期待高级专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磋商情况，同时提出可能的备选方案，说明如何结束 2002 年 7 月 1 日前犯下罪行的人逍遥法外的现象；

4. **谴责：**

- (a) 不断侵犯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北基伍、南基伍、北加丹加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其他地区尤其如此，包括对平民施行武装暴力和报复，以性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在一些情况下还以此类行径作为战争武器；
- (b) 2005 年 2 月和 6 月，民兵团伙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伊图里省杀害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成员；
- (c) 2005 年 7 月 31 日，称为“正义继承者”的非政府人权组织执行秘书帕斯卡尔·卡本古卢·基本比遇害，对人权捍卫者的骚扰在全国各地皆有发生，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尤甚；
- (d) 与自然资源开采和贸易活动有关的团体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对平民实施杀害和其他严重罪行，而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和非法贸易与武器扩散和贩运彼此相关，是助长和加剧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因素之一；

5.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有各方，包括并非为《关于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签署方的那些方面：

- (a) 尊重并进一步执行《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立即停止阻碍巩固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一切行动；
- (b) 支持过渡政府及其各机构根据《过渡宪法》规定的义务和提交 12 月公民投票决定的《宪法》的规定，恢复政治和经济稳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逐步加强国家机构；
- (c) 立即停止招募及使用儿童兵，因为这种做法违背国际法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² 认为根据《儿童权利公约》³ 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⁴ 的规定，并依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 号和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 号决议，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人员有权得到特殊保护，并敦促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 号和第 1612(2005) 号决议的要求毫不拖延地拟订和实施行动计划；
- (d) 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使其免遭骇人听闻的暴力侵害，包括性暴力侵害，这种暴力继续肆虐全国各地，而在该国东部尤甚；敦促各方尽早将犯下此类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并特别谴责把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普遍使用；
- (e) 依照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 号和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 号决议，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关于保护平民的法律，确保所有平民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并确保人道主义人员不受阻碍地前往援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各地所有受到影响的人；
- (f) 促进各项人权的充分享受，保护所有人权捍卫者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6. 呼请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采取具体措施：

- (a) 落实《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中规定的过渡时期目标，尤其是根据具体时间表在各级举行自由、透明的选举，以便建立民主宪政体制，组建一支经过改组的完全统一的国家军队，并组建一支统一、资源充足的国家警察部队，同时确保政府各机构，包括军队和警察，都受过同其工作有关的人权培训，确保在解除武装过程中收缴轻重武器；
- (b) 加强过渡机构，尤其是切实设立独立选举委员会，使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人权监测中心和新闻局等机构具有更大效力，以加强民主，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恢复稳定与法治，从而使刚果人民重享和平与进步；

²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第二卷：《区域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7. XIV. 1），C 节，第 39 号。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 (c) 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相应地继续与联合国保护人权机制合作，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权科的合作；
 - (d) 消除有罪不罚的现象，义不容辞地确保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律程序标准，将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并紧急开展司法和监狱制度全面改革；
 - (e) 依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决议，作为优先事项，增进妇女和儿童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在冲突后重建中满足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求，并确保妇女充分参与解决冲突及和平进程所有方面的工作，包括维持和平、冲突管理与建设和平；
 - (f) 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确保它们具备完成任务的一切必要手段；
 - (g) 继续坚守承诺，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⁵ 和其他人权文书相关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废除死刑，不对少年犯判处死刑；
 - (h) 在尊重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同时，防止利用媒体在族群之间煽动仇恨或制造紧张局势，在竞选期间尤其如此；
 - (i) 确保人权捍卫者不受侵害、威胁、骚扰；
 - (j) 加速实施其前战斗人员的复员、解除武装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同时考虑到与这些战斗人员有关的妇女和儿童、包括女孩的特殊需要；
 - (k) 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和福祉；
 - (l) 加强努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消除腐败，因为腐败助长有罪不罚现象的盛行，并采取步骤，作出安排，在支持过渡国际委员会、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的协助下，加强对善政和透明的经济管理的支持；
7. **吁请**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内的该区域各政府：
- (a) 协助应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武装团伙非法交易非法开采而得的自然资源，处理非法开采自然资源、此类资源的非法贸易与武器扩散和贩运之间的关联，包括防止支持这些武装团伙，以防这些武装团伙实施杀害和其他严重罪行，同时充分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⁵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b) 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一起，紧急采取步骤，解除外国武装团伙的武装，重新安置或遣返其人员，因为这些团伙仍然对区域和平构成威胁，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平民犯有杀戮和其他严重罪行；

(c) 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过渡进程，全面遵守 2003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签署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之间的睦邻关系与合作原则》，⁶ 继续努力推动顺利落实联合核查机制，通过三方加一委员会开展工作，尊重 2004 年 11 月《达累斯萨拉姆宣言》的原则；并欢迎迄今在此方面采取的步骤；

(d) 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准则，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前提下，将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成员和平遣返卢旺达，并确保回返者和难民的权利与福祉；

(e) 继续同国际刑事法院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特别是在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方面进行合作，以期在通过必要立法方面取得迅速进展，使国际刑事法院能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顺利进行调查；

8. **敦促**秘书长继续为杜绝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员的性剥削和性凌虐行为而努力；

9. **鼓励**国际社会：

(a) 继续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及过渡机构的过渡进程，特别是支持选举进程，进一步协助司法制度改革；

(b) 遵守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8 日第 1493 (2003) 号决议规定、后经 2005 年 4 月 18 日第 1596 (2005) 号决议扩充的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器禁运，并按照安理会第 1596 (2005) 号和 2005 年 7 月 29 日第 1616 (2005) 号决议，对安理会列明的有关个人采取制裁措施；

(c) 继续对有关国家和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武装团伙成员施加政治压力，限制其继续筹款的能力，因为这种筹款助长了杀戮和其他严重罪行；

10. **决定**继续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并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⁶ A/58/428-S/2003/983, 附件。